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5%控股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20 号《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意见》同意，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本公司发布了召开审议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情况见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5.2%股份之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18 号《关于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审核无异议，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详细情况见 2006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前提。根据相关规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须安排在审议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召开。如果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7月18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上午9:30—2006年7月18日下午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7日

(三)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七) 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8日、2006年7月14日。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

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2375

联系电话：0575-2360805

联系传真：0575-2366328

联系人：马煜林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11日 8:30—11:30、13:00—17:00，2006年7月18日

8:30—11:30、13:00—1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8日9:00起至2006年7月18日15:00止。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负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7 日及 7 月 18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67	上风投票	1	A 股

(2)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上风投票	1	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ST 上风”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67	买入	1.00 元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ST 上风”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67	买入	1.00 元	2 股

(3) 股权登记日持有“*ST 上风”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0967	买入	1.00 元	3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 9:30至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

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